

<<紐約三部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<<紐約三部曲>>

前言

保羅·奧斯特近身錄 王寅(詩人、南方周末記者) 紐約的四月，丁香花已經開放，但是依然春寒料峭。

保羅·奧斯特的家位於布魯克林區公園坡附近，那是一套典型的褐石公寓。

點燃細枝雪茄的奧斯特身穿黑色襯衣，梳油頭，金魚眼，臉膛微紅，聲音渾厚，頭髮已經有些花白，側面望去，臉部輪廓就像古羅馬的塑像。

同為小說家的奧斯特夫人希莉·哈斯特維特(Siri Hustvedt)買回來一大棒梅花和紫色的鬱金香，在敞開式的廚房裡修剪花枝，將花一一插入花瓶，花香瀰漫在有著一百多年歷史的建築空間裡。

一九四七年，保羅·奧斯特出生於美國一個中產階級家庭。

一九六九年，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。

大學畢業之後，奧斯特漫遊歐洲，過著漂泊無定的生活，「做了各種各樣瘋瘋癲癲的事」，做過翻譯、棒球運動員、參加舞團的排練等……。

迄今為止，保羅·奧斯特總共發表了十三部小說、五部傳記、兩本詩集，以及大量的書評和影評文章。

奧斯特目前已經躋身一流作家的行列，他在西方，尤其是歐洲擁有眾多崇拜者。

《華盛頓郵報》給予他高度評價：「保羅·奧斯特是我們這個時代最具特色而罕見的作家！」

日本作家村上春樹也極其欣賞他：「能見識保羅·奧斯特是我此生的榮幸。」

奧斯特的小說大多有著偵探、犯罪小說的外殼，有「實驗偵探小說」、「後現代偵探小說」之稱，「憑藉著對推理小說的全面翻轉，保羅·奧斯特開創了一種全新的小說敘述方式。」

(《村聲雜誌》)奧斯特的小說中，經常有一個與現實存在疏離感的孤獨偵探，這個普通人常常迷失在城市的人群中，他一直在創造屬於他自己的故事。

《紐約三部曲》之一的 玻璃之城 講的是偵探小說家昆恩的故事。

一天，昆恩接到一個打錯的電話，電話那頭找一位原名叫保羅·奧斯特的私人偵探，昆恩冒奧斯特之名去見了這位行為古怪的求助者，這個叫彼得·史提曼的人是他同名父親的犧牲品，老史提曼是一位瘋狂的神學家，他把兒子長期幽禁。

幸虧一場大火，小史提曼才被人救出，老史提曼被法庭認定為精神失常而收容。

小史提曼擔心的是瘋子父親即將釋放，他想請偵探盯住老頭子以防再遭威脅。

於是昆恩冒充保羅·奧斯特盯梢老史提曼。

有一天他醒來以後，發現老史提曼不知去向，而小史提曼也忽然聯絡不上了，於是昆恩只好轉而監視小史提曼的住所，但他從此以後再也沒有見到小史提曼的蹤影。

昆恩失去了隱居的家，甚至失去了原來的容貌，成了一個一無所有的流浪漢。

「事情是從一個打錯了電話開始的，在那個死寂的夜裡，電話鈴響了三次，電話那頭要找的人不是他。」

這就是 玻璃之城 開頭的一段文字。

在回憶這部小說的創作經歷時，保羅·奧斯特告訴記者，他寫的是一個真實的故事。

在寫第一本書《孤獨及其所創造的》的時候，一天，外面來了一個電話，問奧斯特這兒是不是一個很有名的偵探社？

奧斯特回答說不是，然後掛了電話。

過了一段時間，又打來一個電話問是不是那個偵探社？

奧斯特本能地再次說不是。

把電話放下的那，他想應該說我就是。

於是他就把這次經歷寫成了小說。

後來，在寫完《紐約三部曲》之後，他又接到第三次打錯的電話，這次的巧合更為離奇，電話中問奧斯特是不是昆恩先生？

保羅·奧斯特喜歡故事套故事，一邊是作家創作的故事，一邊是作家自己的故事。

他也因此被稱之為製造迷宮的作家。

<<紐約三部曲>>

其實，這只是作家包裝作品的手段，奧斯特更著迷的是虛幻的真實、現實的偶然和人生中的悲劇因素。

批評界認為奧斯特深受貝克特和博爾赫斯的師承，但奧斯特心儀的作家卻都是現實主義作家，排在第一位的是賈萬提斯，此外還有狄更斯、托爾斯泰、杜思妥耶夫斯基、霍桑、梅爾維爾和梭羅。保羅·奧斯特在十五歲那年，讀到杜思妥耶夫斯基的《罪與罰》，非常震撼，那時候就立志以後也要寫這樣的小說。

在後來的小說創作中，奧斯特始終試圖嘗試對生命中的重大問題提問。

「我沒有解決任何重大問題，這就是我還一直堅持提問的原因。

如果找到了答案，可能也不是正確的答案。

我雖然沒有答案，但是還是對尋找答案有一種迷戀，所有的作家窮其一生都是一個尋問的過程，而且推動他們追尋的動力是他們所未知的東西，而不是已知的東西，一開始似乎都是潛意識的東西，然後再繼續挖掘、探索。

」在保羅·奧斯特的不少小說中都可以看到紐約做為背景。

紐約不僅是奧斯特生活的城市，更是他小說中的真實的場景，就像電影外景地一樣。

荒誕情節中的細節都發生在真實的場景之中：布魯克林的街道，曼哈頓的地鐵，唐人街的車衣廠……在「玻璃之城」中，奧斯特這樣寫道：「我來到紐約，因為她是最迷失也最淒涼的地方，一切都脆弱，到處紊亂不堪。

你只要睜眼瞥一下，到處充斥著脆弱的人、易碎的東西、軟弱的思想，整座城市是一堆破銅爛鐵。

」這些以紐約為背景的小說形成了奧斯特鮮明的創作特色。

《週日泰晤士報》評價道：「透過筆下鮮明的紐約，秉承偉大的美國傳統，迸發活力四射的文學創造力。

」「我最主要的身分還是作家，主要的任務是寫小說。

在寫小說之前的十年是翻譯、寫詩、寫文章，但我一直想寫小說，一直在想怎麼寫小說。

一九七九年開始小說寫作之後，就一直寫到現在。

」寫小說的時候，保羅·奧斯特和每個有正常工作的人一樣，七點到九點左右起床，坐在餐廳的椅子上，喝下去一大壺茶，看完報紙，然後去住所附近不遠的一個小屋子，在那裡開始寫作。

路上買個三明治，午飯時間，餓了就邊吃邊寫，下午四、五點的時候結束工作。

平時不用電腦，更不會使用電子郵件。

奧斯特身分繁多：小說家、詩人、劇作家、譯者、電影導演。

他與華人導演王穎合作了兩部電影「煙」和「面有憂色」。

一九九一年，《紐約時報》的編輯給保羅·奧斯特來電話，報紙預留了耶誕節那天倒數第二版整版，請他寫一個短篇小說。

奧斯特從來沒寫過短篇小說，但還是答應了。

小說在《紐約時報》上發表，王穎看到後，覺得很有趣，就打電話給奧斯特，想把小說拍成電影。

奧斯特以前看過王穎描寫三藩市唐人街電影「陳先生失蹤」，對王穎很是欣賞。

後來王穎來到紐約，奧斯特帶他在布魯克林轉了轉。

王穎說，我要把你的這個短篇小說做成真正的劇情片。

王穎請另外一個作家把小說寫成了電影大綱，然後寄給奧斯特。

奧斯特看了之後，不太滿意，和太太一起又編了一個電影腳本。

王穎看了之後認可了這個版本。

接下來尋找資金的過程也頗為順利，王穎去東京辦事，和一個日本製片人談起這個電影腳本。

這個日本製片人正好又讀過奧斯特的作品，很喜歡。

日本製片人說，你真要做的話，把作者拉進來，我提供一半的資金。

王穎回來之後，在美國又碰到一個美國製片人，解決了另一半資金。

找到拍攝資金之後，王穎拉著奧斯特一起物色演員、編輯、拍攝，一共用了一年半的時間。

奧斯特對這段經歷念念不忘：「王穎是我的老師，教了我很多電影方面的東西。

」「煙」後來獲得柏林影展銀熊獎和最佳編劇獎。

<<紐約三部曲>>

後來拍第二部電影「面有憂色」，那時候王穎已經病了，大部分導演工作是奧斯特承擔的。

由於「煙」的成功，保羅·奧斯特應邀擔任坎城電影節評委，那一屆的評委中還有鞏俐。鞏俐說的是普通話，而給她派的翻譯講廣東話，結果無法溝通，只能請鞏俐的經紀人做她的翻譯。看完電影之後，評委發言，鞏俐對參賽影片進行藝術評判，前後講了五分鐘。但是翻譯只講了一句：鞏俐喜歡這個電影，鞏俐不喜歡那個電影。

就完了。

令保羅·奧斯特印象深刻的是鞏俐非常漂亮，他盡量靠近鞏俐，坐在鞏俐旁邊，「她的皮膚非常好，我從來沒有看到過這樣好的皮膚。

」 二 七年四月，紐約

<<紐約三部曲>>

內容概要

《紐約三部曲》由三個人物和三件任務組成，跳離了傳統偵探小說的解謎模式，用大膽、聰明的鋪陳，使真相如萬花筒般眩目迷離，藉以探尋身分、認同和存在的難題，開創獨樹一格的小說風格。

玻璃之城 這一切，都從一通打錯的電話開始。

匿名小說家化身為偵探，建立多重身分，在城市中追尋等待，然而他等到的卻是……

鬼靈 私家偵探「阿藍」日夜監視對街的「阿黑」，「阿黑」也從對街望向窗外。

在監視者與被監視者之間，可能建立什麼樣的聯繫？

禁鎖的房間 范修失蹤了，留下妻兒和作品，任由童年好友闖入他的生活，也一步步走進他謎樣的陷阱……

<<紐約三部曲>>

作者簡介

保羅·奧斯特 (Paul Auster) 1947年生於美國紐約西州，現居布魯克林。是小說家、詩人、翻譯家和電影編劇，曾和王穎合導電影「煙」，並自編自導The Inner Life of Martin Frost。

《紐約三部曲》為其享譽國際的經典作品，另著有《月宮》、《幻影書》等十餘本小說。其他作品有《孤獨及其所創造的》、《失·意·錄》、《布魯克林的納善先生》，以及詩集、評論集等。

奧斯特曾獲頒「法蘭西文化獎」、美國文學與藝術學院頒發的「莫頓·道文·薩伯獎」、法國文壇四大文學獎之一的「麥迪西獎」等，更在二〇〇六年榮獲有「西班牙的諾貝爾獎」之稱的「阿斯圖里亞斯王子獎」，被譽為最重要、最受歡迎的當代作家之一，作品已被譯為三十餘種語言。

奧斯特的作品常探討人生的無常與無限，筆下的主角也常思考自我存在的意義、尋找自己的人生位置。

他擅長實驗性的寫作風格，並在流暢的文字間，暗蘊值得再三玩味的人生哲理。

文壇曾比喻他是「穿膠鞋的卡夫卡」。

<<紐約三部曲>>

章节摘录

事情的開端是一通打錯的電話，在死寂的夜裡響了三聲，話筒另一端要找的人並不是他。很久以後，他思索發生在自己身上的種種，並下定結論：這事除了純粹的機緣巧合之外，沒有別的解釋。

不過，那是很久很久以後的事了。

起初，就只是單純的一個事件，與這個事件所帶來的後果，無論事情的發展是不是會有所不同，也不論這一切是否早在電話那頭的陌生人說出第一個字時就已注定，都不是問題。

問題在於故事本身，至於有沒有意義，也和這個故事沒有關係。

對於昆恩這個人，我們毋須太過費心。

他是誰、從哪裡來、做過什麼，都不是太重要。

例如，我們知道他三十五歲。

我們知道他結過婚，有過小孩，但是老婆孩子都死了。

我們知道他寫書，更精確地說，我們知道他寫推理小說，用威廉·威爾森的筆名發表，平均一年寫一本，賺的錢足夠讓他在紐約的小公寓裡過上差不多的生活。

他一年花在寫書的時間頂多只有五、六個月，所以其他時間想做什麼都可以。

他大量閱讀，逛畫展，看電影。

夏季，他看電視轉播的棒球賽；冬季，他去看歌劇。

然而，他最愛的是散步，無論晴雨，不分寒暑，他幾乎每一天都出門在城裡散步。

他倒也沒真的走到哪裡去，就只是隨興之所至，兩條腿帶他往哪裡去，就到哪裡去。

紐約是個取之不竭的空間，是一個走不盡的迷宮，無論走得多遠，無論對鄰里街巷有多深的了解，他始終擺脫不了迷失的感覺。

不僅是在城裡迷了途，甚至也在心裡找不到自己的存在。

每回散步，他彷彿拋開了自己，藉著讓自己身陷街道的車流人龍，也藉著將自己化簡成一雙窺伺的眼，他擺脫思考的義務，並藉此為自己帶來祥靜，讓內心得以放空。

整個世界在他之外、在他周遭、在他面前，那不斷變化的迅捷速度，讓他不可能在任何單一事物上耽溺過久。

他把一腳抬起放到另一腳前面，讓自己隨著身體四處晃蕩。

動才是本質。

因著漫無目標的散步，所有的地方都變得毫無二致，身在何處再也無關緊要。

散步散到最盡興時，他覺得自己彷彿置身於虛無之境，而這就是他最終所追求的：置身於虛無之境。

紐約就是他在自身周遭所建立的虛無之境，他明白自己再也不想離開此地了。

過去，昆恩比較有企圖心。

年輕的時候，他出版了好幾本詩集，寫過劇本和文學評論，也做了不少長篇的翻譯，但是一夕之間，他突然全放棄了。

他對朋友說，一部分的他已經死了，他不想讓那個自我陰魂不散。

也就是在這個時候，他開始用「威廉·威爾森」這個筆名。

昆恩再也不是那個能寫書的人，雖然就很多方面來說，昆恩還繼續存在，但他再也不為其他人而存在，他只為自己而活。

他繼續寫作，因為這是他覺得自己唯一能做的事。

推理小說似乎是個合理的出路。

推理小說所需要的迷離情節，他輕輕鬆鬆就寫得出來，而且不費吹灰之力就寫得很好。

對於寫出來的東西，他並不認為自己是作者，也就不覺得負有責任，因而打從心裡就沒有挺身捍衛的動力。

畢竟，威廉·威爾森是虛構出來的，儘管出自昆恩本人之手，現在卻已經擁有獨立的人生了。

昆恩很敬重他，有時甚至還很羨慕，可是從沒欽羨到相信自己和威廉·威爾森是同一個人。

正因如此，他始終隱身在筆名背後，未曾走到幕前。

<<紐約三部曲>>

他有個經紀人，但兩人素未謀面，往來僅限於書信，昆恩還為此在郵局租了郵政信箱。

出版社也一樣，支付費用、款項和版稅都透過經紀人轉交給昆恩。

威廉·威爾森的作品從來不印作者的照片或生平簡介。

威廉·威爾森從未列名任何作家名錄，也從未接受專訪，收到的所有信件都交由經紀人的祕書回覆。

就昆恩所知，他的祕密無人知悉。

起初，朋友們知道他放棄寫作時，都會問他打算如何維持生計，他總是拿同一套說詞搪塞：他繼承了妻子的信託基金。

事實上，他的妻子根本就沒有錢，並且他也不再有朋友了。

至今五年多了，他不再那麼常想起兒子，不久之前，他把妻子的照片從牆上取了下來。

每隔一段時間，他會突然有一種將三歲男孩摟在懷裡的感覺，但那不算是他心裡真正的想法，甚至也算不上是回憶。

那只是一種肢體的感覺，是過往時光在身上所留下的烙印，他完全無法控制。

如今，這樣的時刻不再那麼常出現了，最主要是事情似乎開始因他而改變了。

他不再希望自己死去，但也不能說他很高興自己還活著，可是至少不再因為自己活著而怨天尤人。

他活著，這個牢不可破的事實慢慢地讓他著迷，彷彿他已經設法活過自己的大限，過著某種近似死後的生活。

他夜裡不再亮著燈睡覺，也已經好幾個月不記得自己做過的夢。

<<紐約三部曲>>

编辑推荐

聯合推薦 伍軒宏 紀大偉 駱以軍 韓良憶 榮獲法蘭西文化獎最佳外語小說
美國當代重要作家保羅·奧斯特經典之作 版權售出三十餘國，全球長銷二十餘年 三段追索的
故事，改寫了人類對存在的呼求

<<紐約三部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